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89961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a6uk6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MA31GH103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金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冯国民	冯国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国民	冯国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96053596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瑞芳	2023050353500000011	BH0642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丽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2676	郭丽霜
孙瑞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BH064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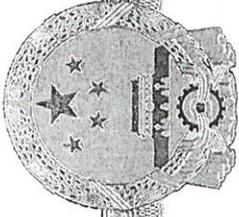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96053596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瑞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5000000011，信用编号BH0642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瑞芳（信用编号BH064238）、郭丽霜（信用编号BH072676）（依次全部列出）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9605359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贵茹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仕公岭霞美路口黄金大厦4楼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孙瑞芳
 证件号码: 35042419851023056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50000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5042419851023056X

姓名：孙瑞芳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500792013	50320071144	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2	500792013	50320071144	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3	500792013	50320071144	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合计：						3	12129	

打印日期：2025-04-15

社保机构：丰泽区社会养老中心

防伪码：293501744685150781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525-04-01-3750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B区7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7 分 58 秒, 25 度 18 分 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101927号
总投资（万元）	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15m ² （未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比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染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p>规划情况</p>	<p>1、永春县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函〔2015〕28号</p> <p>2、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 规划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p> <p>3、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18号）</p> <p>2、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22）永春县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本次新增项目所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与《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相符。</p>

2.与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B 区 7 号。根据建设单位出具不动产权证（产权权利人：泉州锦林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闽（2022）永春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对照《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关于“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的图则，本项目用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B 区 7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评〔2015〕18 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新增项目
产业定位		<p>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发展集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机械、电子、服装、陶瓷及农副产品等加工业为主的工业小区。项目相关为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p> <p>①允许行业名称：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2913 橡胶零件制造、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292 塑料制品业（但不含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或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业）</p> <p>②不允许行业名称： 2911 轮胎制造、2914 再生橡胶制造、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或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业③其他不允许产业：不得规划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26）（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化学纤维制造业（28）（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除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2）等行业，其他不允许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流域环境保护规划执行。</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箱包制品、日用品生产加工，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要求。符合</p>
生产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本园区禁止建设造纸、制革、印染、漂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炼铜、电镀、农药、氮肥、生产石棉制品、生产放射性制品、水泥、玻璃、火电、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制革、铅蓄电池、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铅锌采（选）矿、冶炼、再生回收项目”等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p> <p>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与本规划不协调的限制产业及禁止产业。</p> <p>③严格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p>	<p>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负面清单和规划环评限制和禁止产业；不在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方可投入生产。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	<p>园区内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如下： ①桃溪现状无氨氮与总磷容量，园区后续水污染物的排放也必须突出对工业污染物相应的削减，严格环保措施，限制废水污染型项目特别是氨氮或总磷废水污染型项目及与园区性质不符的泉州市“三线一单”以及《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产业入园的项目； ②应保证园区内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纳管率均达 100%……</p>	<p>项目不属于废水污染型项目，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以及《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p>

		<p>控</p> <p>③各企业产生的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当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严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时，企业污水排放口执行行业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前必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p> <p>④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厂；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p>
		<p>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①陶瓷生产、铸造等涉及工业炉窑使用的……</p> <p>②轻工机械、轻纺等行业涉及排放有机废气的，应涉及涂装工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的要求……</p> <p>③包装印刷、制鞋、制药、陶瓷等行业涉及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实施 VOCs 区域排放 1.2 倍量削减替代。</p> <p>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应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管理，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符合</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①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p>②生产、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的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暂存、利用及处置。符合</p>
	<p>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p>	<p>①永春县工业园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B 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C.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p> <p>D.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p> <p>②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p>	<p>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不属于建筑陶瓷项目，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环保 准 入</p>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园区小锅炉清理整顿，鼓励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p>	<p>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同</p>

		总量控制计划。	时建设单位已承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落实总量来源，方投入生产。符合
污染防治规划	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入园各单位、工业企业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从产业选择上严格把关，引进无污染、轻污染项目，推行清洁生产和节水政策，严禁污染性及耗水量大企业在工业区建设，严禁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为轻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符合。
	2	工业区引进的项目应严禁使用燃煤锅炉，提倡采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废气污染企业，应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废气采用喷淋塔（末端除雾）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环境；符合。
	3	入园企业设计时应合理布局，设备应选用低声级设备；声级较高的设备应尽量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对高声级的设备应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符合。
	4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按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对于可回收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加以充分回收再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项目固废根据废物的类别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废处置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工程建设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评〔2015〕18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能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

(2) 2025 年 1 月 6 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101927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备案。

(3)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地处“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410152502）”，项目建设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环境友好型城镇工业，推动永春县经济发展，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要求。

3.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所在水环境为达标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p>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本次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按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本次新增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p>	符合

4.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次新增项目“三线一单”主要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对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分析。根据项目与三线一单叠图分析，项目属于 ZH35052520001 福建永春工业园区，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也符合 ZH35052520001 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4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总体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类型,不属于重点行业,拟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表内空间布局约束条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	本次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按照污染物排放管

		<p>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控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本次新增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陶瓷行业项目。</p>	

表 1-5 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2 520001	福建永春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 2.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及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的污染物及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3.入园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4.园区所依托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本次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按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本次新增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水泥硬化，且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符合

5.与其他相关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1) 经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号),新增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2)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新增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说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以原生塑料为原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其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目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文件包括《“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等,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项目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建设VOCs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内;以原生塑料为原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其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采用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②与泉环委函〔2018〕3号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018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该通知中主要要求如下: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

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属于正规工业园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采用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取倍量削减替代。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中相关要求的规定。

③与泉环大气〔2020〕5 号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8 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大气〔2020〕5 号），提出“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

本次新增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制造，以原生塑料为原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综上，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

7.与《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173 号）中“七、产业准入”规定，产业准入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

限制类：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建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燃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禁止类：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

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箱包制品、日用品的生产加工，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准入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不在《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下文称“盈创公司”）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B区7号，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6日，主要从事塑料箱包、塑料灯具外壳、园艺仿真制品及宠物尿盆生产。盈创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委托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5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永环评〔2022〕表119号）；2023年2月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525MA31GH103B001Y）；2023年4月12日，盈创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备案。</p> <p>由于盈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场经济发展需求，盈创公司决定进行产能扩建，本次产能扩建依托现有4号厂房，不新增用地，年增产220吨塑料制品，扩建后全厂年产1220吨塑料制品，2025年1月6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备案，其编号为闽发改外备[2024]C101927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因此，盈创公司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B 区 7 号

法人代表：***

总投资：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生产规模：新建生产规模：年增产 220 吨塑料制品，扩建后全厂年产 1220 吨塑料制品。

职工人数：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扩建后全厂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平均日生产 16 小时，根据市场需求调节，旺季存在夜间生产。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扩建前项目	扩建后项目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4 号厂房，占地面积 1700m ² ，设置一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线、两条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包括抽料、注塑、抽板、成型、修边、打孔、检验、破碎工序	4 号厂房，占地面积 1700m ² ，设置三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线、三条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包括抽料、注塑、抽板、成型、修边、打孔、检验、破碎工序	新增二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线，一条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对应增加 2 台注塑成型机、3 台塑料挤出机及 1 台成型机
			5 号厂房，占地面积 1215m ² ，设置一条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生产线，包括抽料、注塑、修边、检验工序	5 号厂房，占地面积 1215m ² ，设置一条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生产线，包括抽料、注塑、修边、检验工序	不变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出租方厂区大门北侧，占地面积约 13m ²	位于出租方厂区大门北侧，占地面积约 13m ²	不变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给水工程	厂区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厂区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不变
4	环保	废 生活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	依托现有

	工程	水	污水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依托现有	
			喷淋废水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喷淋废水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喷淋废水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新增一台喷淋塔	
		废气	破碎粉尘	密闭破碎，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密闭破碎，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依托现有	
			4号厂房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根DA003排气筒及配套处理设施	
			5号厂房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不变	
			噪声防治设施	设备定期检修，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设备定期检修，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不变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5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分别配套设置于4号及5号厂房内，不单独设置	分别配套设置于4号及5号厂房内，不单独设置	依托现有

3.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产品介绍

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2-3 主要产品产能（单位：t/a）

工艺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现有产量	扩建新增产量	扩建后全厂产量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塑料灯具外壳、园艺仿真制品	500	0	50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塑料箱包	200	0	200
	箱包配件	0	120	120
塑料日用品	宠物尿盆	300	100	400

表 2-4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单位：t/a）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塑料制品	1220	PC 原生塑料米	150	230	+80
		ABS 原生塑料米	100	150	+50
		PS 原生塑料米	500	530	+30
		PP 原生塑料米	200	230	+30
		PE 原生塑料米	50	80	+30

注：本次新增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原生塑料米，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材料。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本次新增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水（t/a）	922.5	605.7	1528.2
电（kwh/年）	100 万	40 万	140 万

部分原辅材料介绍如下：

PC：聚碳酸酯粒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可用温度-40℃至+135℃，热变形温度为 135℃，熔点温度为 22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PC 工程塑料的三大应用领域是玻璃装配业、汽车工业和电子、电器工业，其次还有工业机械零件、光盘、包装、计算机等办公室设备、医疗及保健、薄膜、休闲和防护器材等。PC 可用作门窗玻璃，PC 层压板广泛用于银行、使馆、拘留所和公共场所的防护窗，用于飞机舱罩，照明设备、工业安全挡板和防弹玻璃。

ABS：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熔化温度 170℃，热分解温度 >250℃。

PS：PS（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

粒状的固体。密度1.04~1.09，透明度88%~92%，折射率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150~180℃，热分解温度300℃，热变性温度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60~80℃。

PP：即为聚丙烯粒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100℃左右使用。聚丙烯的熔点温度为165℃，在155℃左右软化，分解温度为370℃。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熔点为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80~110℃，分解温度为300℃。主要应用于保鲜膜、背心式塑料袋、塑料食品袋、奶瓶、提桶、水壶等。

4.主要设备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6。

表 2-6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生产线分配情况	投加原料
1	注塑成型机					5号厂房塑料灯具外壳生产线	PS
2	注塑成型机					5号厂房塑料灯具外壳生产线	PS
3	注塑成型机					5号厂房塑料灯具外壳生产线	PS
4	注塑成型机					4号厂房塑料箱包生产线	PC、PS、PP、PE按比例混合投料
5	塑料挤出机					4号厂房塑料箱包生产线	
6	注塑成型机					4号厂房塑料箱包生产线	
7	注塑成型机					4号厂房园艺仿真制品生产线	ABS
8	注塑成型机					4号厂房宠物尿盆生产线	PC、ABS按比例混合投料
9	注塑机					4号厂房宠物尿盆生产线	
10	抽板机					4号厂房宠物尿盆生产线	
11	成型机					4号厂房宠物尿盆生产线	
12	破碎机					5号厂房公用设备	/
13	破碎机					4号厂房公用设备	/

14	破碎机					4号厂房公用设备	/
15	裁边机					4号厂房公用设备	/
16	冲床					4号厂房公用设备	/
17	冷却塔					4号厂房3台, 5号厂房1台	/

5.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出租方厂区西侧大门，办公室位于厂区大门北侧，4号厂房及5号厂房为生产车间，项目4号厂房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各功能区按照生产加工顺序进行分布，车间内根据进出料在空置区域设为原料、成品堆放区；4号厂房车间共设置2套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按照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进行分布，可降低废气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南星社区，相距约140m，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机械噪声经设备减振及自身厂房隔声后，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厂房布局较为简单，功能分区明确，总平布置合理。

6.物料平衡分析

表 2-7 本次新增项目物料平衡表（单位：t/a）

进料		出料		
PC 原生塑料米		成品	塑料制品	
ABS 原生塑料米		废气	4号厂房有机废气产生量	
PS 原生塑料米		固废	破碎粉尘	
PP 原生塑料米		/	/	
PE 原生塑料米		总计		
总计				

注：1、边角料、废次品回收利用，不计入物料统计表内；
2、各环节产污情况详见本评价“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8 扩建后全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进料		出料		
PC 原生塑料米		成品	塑料制品	
ABS 原生塑料米		废气	4号厂房有机废气产生量	

PS 原生塑料米			5号厂房有机废气产生量	
PP 原生塑料米		固废	破碎粉尘	
PE 原生塑料米		/	/	
总计			总计	

注：1、边角料、废次品回收利用，不计入物料统计表内；
2、各环节产污情况详见本评价“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水平衡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喷淋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冷却水用水

项目注塑机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车间外的冷却塔循环回用不排放，仅需定期补充因蒸发产生的耗损量。根据原环评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资料，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为间接冷却。

现有项目有4台冷却塔（4号厂房10台注塑设备配套3台冷却塔，5号厂房4台注塑设备配套1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均为30t/h）补充总水量为576t/a（1.92t/d）。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次4号厂房新增6台注塑设备仅新增冷却管道，无需新增冷却塔，依托4号厂房现有的3台冷却塔，新增的注塑设备加热温度与现有项目一致，使冷却水的蒸发损耗增加，冷却循环水日损耗量由原有冷却循环水量的0.1%提升至约0.16%，目前4号厂房冷却系统总循环用水量约为1440t/d，则扩建后4号厂房补充水量为2.304t/d（691.2t/a），5号厂房的冷却塔补充水量仍为0.48t/d（144t/a）。

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补充水量为2.784t/d（835.2t/a），相较于现有项目，扩建后项目新增补充水量为0.864t/d（259.2t/a）。

②喷淋塔废水

项目4号车间新增一套喷淋塔预处理废气，设计循环水量约为25t/h，设计水箱储水量为1.5t，水量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日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水量的0.1%计算，则日循环水量为400t，补充消耗水量为0.4t/d（120t/a）。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的喷淋废水量为1.5t/a，其处置过程在固废章节进行分析，则每年需补充喷淋水量为121.5t/a。

③生活污水

	<p>项目拟新招聘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扩建后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本次新增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d（225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p> <p>结合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4 月 12 日）的实际用水情况平衡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现有项目日最大水平衡图（单位：t/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现有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扩建项目日最大水平衡图（单位：t/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扩建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5 扩建后全厂日最大水平衡图（单位：t/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6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7 箱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8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主要生产工艺简介：</p> <p>扩建项目主要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目前主要为箱包配件）产品、日用塑料制品（目前主要为宠物尿盆）两大类产品。</p> <p>其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主要用到的塑料米种类为PC（分解温度300℃）、PS（分解温度300℃）、PP（分解温度370℃）、PE（分解温度为300℃）；日用塑料制品主要为PC、ABS（分解温度250℃）。</p> <p>产污环节：</p> <p>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所使用的注塑成型机均为进料、加热、注塑、成型一体化机器、一体挤出机，通过物料泵将塑料米泵入注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内一体成型，</p>

经人工检验、修边、打孔后即为成品。其加热温度约220℃，低于各塑料米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会造成塑料米原料的分解，仅会使其发物理熔融软化（若超过熔点温度，成品就会有质量问题），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另外还将伴有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

日用塑料制品配料的塑料米经注塑加热后挤压抽出制成板状，再经成型机加热压制成型，由人工检验、修边、打孔后即为成品。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温度不超过220℃，不会造成塑料米原料的分解，仅会使其发物理熔融软化（若超过熔点温度，成品就会有质量问题），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醛、氯乙烯等单体废气。但由于在注塑加热作用下，少量短链分子间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并伴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进料采用物料泵泵入的方式，无投料粉尘产生。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8。

表 2-8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特征	特征污染物
废水	办公			
	冷却			
	喷淋塔			
废气	破碎			
	注塑、抽板、成型、塑料挤出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检验			
	破碎			
	包装			
	生产设备维护			
	废气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办公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 现有项目工程概况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15日委托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00

问题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泉永环评〔2022〕表119号），在2023年2月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525MA31GH103B001Y）；2023年4月12日，盈创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备案。

1.2原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生产工艺

②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工艺

③日用塑料制品工艺

图 2-9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主要分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目前主要为塑料箱包）、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目前主要为塑料灯具外壳、园艺仿真制品）、日用塑料制品（目前主要为宠物尿盆）三大类产品。

其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主要用到的塑料米种类为PC（分解温度300℃）、PS（分解温度300℃）、PP（分解温度370℃）、PE（分解温度为300℃）；日用塑料制品主要为PC、ABS（分解温度250℃）；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主要为PS、ABS。

产污环节：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所使用的注塑成型机均为进料、加热、注塑、成型一体化机器，通过物料泵将塑料米泵入注塑成型机内一体成型，经人工检验、修边、打孔后即为成品。其加热温度约220℃，低于各塑料米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会造成塑料米原料的分解，仅会使其发生物理熔融软化（若超过熔点温度，成品就会有质量问题），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另外还将伴有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

日用塑料制品配料的塑料米经注塑加热后挤压抽出制成板状，再经成型机加热压制成型，由人工检验、修边、打孔后即为成品。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温度不超过220℃，不会造成塑料米原料的分解，仅会使其发生物理熔融软化（若超过熔点温度，成品就会有质量问题），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

另外还将伴有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进料采用物料泵泵入的方式，无投料粉尘产生。

表 2-9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2.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A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喷淋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冷却水用水：项目设置 4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92t/d（576t/a），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塔废水：项目 4 号车间配套喷淋塔预处理废气，每年需补充喷淋水量为 121.5t/a，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喷淋废水量为 1.5t/a。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桃溪。

B、废气

①4号厂房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1518t/a（0.03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422t/a（0.009kg/h），配套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②5号厂房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1707t/a（0.03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422t/a（0.009kg/h）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③破碎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成品的0.5%，合5t/a，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4t/a（0.0002kg/h），产生的粉尘其中有80%沉降，定期清扫破碎机周边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剩余20%的粉尘无组织逸散。

④恶臭：项目在对塑料米的加热过程中除有机废气外还会产生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影响范围在生产设备周围与车间边界，分别于4号厂房及5号厂房内与有机废气一同通过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C、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次品及收集破碎粉尘：边角料、次品及收集破碎粉尘产生量约5.0016t/a。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循环利用。

废包装袋：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0.5吨，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6763吨/年，属“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约为1.5t/a。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油桶：每年产生2个/年，产生时由生产商现场回收，不在厂区内贮存。

③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2.25t。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环评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单位: t/a)	废水量		
	COD		

	NH ₃ -N		
废气 (单位:t/a)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固废(产生量) (单位:t/a)	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及收集破碎粉尘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		

3.原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原采取的环保措施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11。盈创公司原有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表 2-11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备注
废水	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均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
废气	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应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4 号厂房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5 号厂房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车间应加强管理，定期清扫粉尘，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控制标准及要求，其中，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臭气浓		符合	/

	度排放限值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噪声	项目应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	/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次品及收集破碎粉尘等应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

4.与本次新增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1) 验收生产工况

表 2-1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期间工况换算所得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1000 吨/年 (3.3 吨/天)	2023 年 2 月 21 日	3 吨	90%
		2023 年 2 月 22 日	3.1 吨	93%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A 有组织排放

针对 DA001 及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2 日进行,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2-13。

表 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单位	
			1	2	3	均值或最大值				
2023 2.21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J)	标干排气量						m³/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排气量						m³/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C)	标干排气量						m³/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排气量						m³/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达标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J)	标干排气量						m³/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排气量						m³/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C)	标干排气量						m³/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排气量						m³/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达标	
2023	1#注塑废	标干排气量					m³/h	/		

.2.22	气处理设施进口 (Q1-J)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C)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达标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J)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C)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达标		

B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其厂界上、下风向 1#~4#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85mg/m³，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197mg/m³，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17（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两日最大浓度值 1.14mg/m³，

符合项目所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4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C)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3.02.21	1	17.0	101.2	晴	东北风	0.1~2.2
	2	17.6	101.1	晴	东北风	0.1~2.5
	3	18.0	101.1	晴	东北风	0.1~2.7
2023.02.22	1	17.8	100.8	晴	东北风	0.1~2.0
	2	18.0	100.8	晴	东北风	0.1~2.5
	3	18.5	100.6	晴	东北风	0.1~2.1

表 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结论	
			1	2	3				
2023.02.21	非甲烷总烃	G1				mg/m ³	4.0	达标	
		G2				mg/m ³	4.0	达标	
		G3				mg/m ³	4.0	达标	
		G4				mg/m ³	4.0	达标	
		G5				mg/m ³	10.0	达标	
		G6				mg/m ³	10.0	达标	
	颗粒物	G1				mg/m ³	1.0	达标	
		G2				mg/m ³	1.0	达标	
		G3				mg/m ³	1.0	达标	
		G4				mg/m ³	1.0	达标	
	臭气浓度	G1				无量纲	20	达标	
		G2				无量纲	20	达标	
		G3				无量纲	20	达标	
		G4				无量纲	20	达标	
	2023.02.22	非甲烷总烃	G1				mg/m ³	4.0	达标
			G2				mg/m ³	4.0	达标
G3						mg/m ³	4.0	达标	
G4						mg/m ³	4.0	达标	
G5						mg/m ³	10.0	达标	
G6						mg/m ³	10.0	达标	
颗粒物		G1				mg/m ³	1.0	达标	
		G2				mg/m ³	1.0	达标	
		G3				mg/m ³	1.0	达标	
		G4				mg/m ³	1.0	达标	
臭气浓度		G1				无量纲	20	达标	
		G2				无量纲	20	达标	
		G3				无量纲	20	达标	
		G4				无量纲	20	达标	

(3) 生活污水

表 2-16 生活污水出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结论
			1	2	3	4				
2023.02.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3.02.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4) 噪声

表 2-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结论
2023.02.21 (昼间)	1#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09:05~09:15		≤65	达标
	2#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09:21~09:31		≤65	达标
	3#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09:40~09:50		≤65	达标
	4#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09:57~10:07		≤65	达标
2023.02.21 (夜间)	1#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06~22:16		≤55	达标
	2#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23~22:33		≤55	达标
	3#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39~22:49		≤55	达标
	4#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54~23:04		≤55	达标
2023.02.22 (昼间)	1#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09:11~09:21		≤65	达标
	2#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09:27~09:37		≤65	达标
	3#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09:45~09:55		≤65	达标
	4#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10:01~10:11		≤65	达标
2023.02.22 (夜间)	1#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05~22:15		≤55	达标
	2#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21~22:31		≤55	达标
	3#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37~22:47		≤55	达标
	4#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22:52~23:02		≤55	达标

盈创公司现有工程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水环境</p> <p>(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p> <p>本次新增项目位于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桃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桃溪主要功能为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p> <p>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 \ 分类</th> <th>Ⅲ类</th> <th>Ⅳ类</th> <th>Ⅴ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温</td> <td colspan="3">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1；周平均最大降温≤ 2</td> </tr> <tr> <td>pH 值</td> <td colspan="3">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leq</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leq</td> <td>4</td> <td>6</td> <td>10</td> </tr> <tr> <td>溶解氧（DO）\geq</td> <td>5</td> <td>3</td> <td>2</td> </tr> <tr> <td>NH₃-N\leq</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r> <tr> <td>石油类\leq</td> <td>0.05</td> <td>0.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除水温、pH 外其它单位为 mg/L</p>	项目 \ 分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降温 ≤ 2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COD） \leq	20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leq	4	6	10	溶解氧（DO） \geq	5	3	2	NH ₃ -N \leq	1.0	1.5	2.0	石油类 \leq	0.05	0.5	1.0
	项目 \ 分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降温 ≤ 2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COD） \leq	20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leq	4	6	10																													
	溶解氧（DO） \geq	5	3	2																													
	NH ₃ -N \leq	1.0	1.5	2.0																													
	石油类 \leq	0.05	0.5	1.0																													
	<p>(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3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Ⅲ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92.3%，Ⅳ类水质比例为 5.1%，Ⅴ类水质比例为 2.6%。可见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①基本污染物</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3 年永</p>																																	

春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8.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0.007mg/m³、0.012mg/m³、0.015mg/m³、0.013mg/m³，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浓度值、臭氧 90 百分位浓度值分别为 0.8mg/m³、0.123mg/m³。根据上述资料，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023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永春县	2.20	98.9	0.007	0.012	0.031	0.013	0.8	0.123	臭氧
2	南安市	2.25	98.4	0.006	0.005	0.037	0.018	0.8	0.126	臭氧
3	安溪县	2.26	98.1	0.006	0.006	0.036	0.017	0.8	0.129	臭氧
3	德化县	2.26	99.2	0.004	0.015	0.031	0.016	0.8	0.114	臭氧
5	泉港区	2.39	97.8	0.005	0.013	0.033	0.018	0.8	0.130	臭氧
6	惠安县	2.41	98.6	0.004	0.014	0.035	0.017	0.6	0.136	臭氧
7	台商区	2.43	99.4	0.003	0.014	0.037	0.019	0.7	0.124	臭氧
8	晋江市	2.48	99.5	0.004	0.017	0.039	0.017	0.8	0.119	臭氧
9	石狮市	2.55	97.8	0.004	0.014	0.037	0.019	0.8	0.137	臭氧
10	丰泽区	2.90	97.3	0.008	0.020	0.039	0.022	0.8	0.140	臭氧
11	鲤城区	2.94	95.8	0.008	0.018	0.041	0.022	0.9	0.148	臭氧
11	开发区	2.94	95.8	0.008	0.018	0.041	0.022	0.9	0.148	臭氧
13	洛江区	2.95	92.5	0.007	0.018	0.039	0.023	0.8	0.153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mg/m³。

图 3-1 《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截图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评价，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本评价引用福建冠中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于 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在项目区域的监测结果，该公司委托福建立标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进行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属于近期（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置与项目距离 2795m，属于本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区域污染源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太平亭	2022.9.5	非甲烷总烃					
	2022.9.6	非甲烷总烃					
	2022.9.7	非甲烷总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07—0.2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所在区域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B 区 7 号。项目西侧为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北侧为重卡超充站、永春县桃城镇智慧体育公园（南星社区），东侧为泉州邦堡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林地。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南星社区，与本次新增项目最近距离为 140m。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规模(人)	最近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	永春县桃城镇智慧体育公园（南星社区）	东北侧	约 500	1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邦大·榜头公寓	西北侧	约 200	420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B 区 7 号，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地处“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410152502）”，主导功能：生态城镇与生态工业建设，视域景观，辅助功能：污水处理，生态农业，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桃溪，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本次新增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少量臭气浓度及破碎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采用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料采用物料泵泵入，无投料粉尘产生。

项目破碎粉尘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标准限值，其中，厂界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15m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100	/	GB31572-2015
2	颗粒物		3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有	0.5	

排放量 (kg/t 产品)	机硅树脂除外)			
3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表 3-7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非甲烷总烃	10	30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 GB31572-2015; 厂区内废气执行 GB37822-2019
2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3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GB14554-93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新增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B 区 7 号, 属于规划工业园区,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内容执行;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1.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也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力措施, 同时也可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控制污染管理水平的提高, 做到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和促进。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 本次新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约束性指标: COD、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

(2) 非约束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新增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水约束性指标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许可量	本次新增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水量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COD				
	NH ₃ -N				

3 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1) 约束性指标总量确定方案

根据闽政[2017]1 号文件通知，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次新增项目新增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染源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 非约束性指标确定方案

项目非约束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等文件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

表 3-10 扩建前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现有工程总量调剂指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无组织			

注：项目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 1.2 倍消减替代。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是根据验收数据计算得出

表 3-11 扩建后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新增项目核定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核定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总量调剂指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无组织				

注：项目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 1.2 倍消减替代。

根据 2023 年 4 月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 0.2253t/a，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为 0.4069/a，本次新增项目排放量 0.0705t/a，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需要区域调剂量为 0.0846t/a，扩建后全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0.2958t/a，扩建后全厂总量调剂指标为 0.3550t/a，在现有工程控制指标内。综上，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2958t/a，不突破原有项目排放总量，因此无需申请调剂排污权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次新增项目在现有 4 号厂房进行扩建，无基建施工活动，只需进行增设 2 台注塑成型机、3 台塑料挤出机、1 台成型机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冷却管道等安装，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及施工垃圾。设备安装工期短，影响较小，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p> <p>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喷淋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冷却水用水</p> <p>项目注塑机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车间外的冷却塔循环回用不排放，仅需定期补充因蒸发产生的耗损量。根据原环评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为间接冷却。</p> <p>现有项目有 4 台冷却塔（4 号厂房 10 台注塑设备配套 3 台冷却塔，5 号厂房 4 台注塑设备配套 1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均为 30t/h）补充总水量为 576t/a（1.92t/d）。</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次 4 号厂房新增 6 台注塑设备仅新增冷却管道，无需新增冷却塔，依托 4 号厂房现有的 3 台冷却塔，新增的注塑设备加热温度与现有项目一致，使冷却水的蒸发损耗增加，冷却循环水日损耗量由原有冷却循环水量的 0.1% 提升至约 0.16%，目前 4 号厂房冷却系统总循环用水量约为 1440t/d，则扩建后 4 号厂房补充水量为 2.304t/d（691.2t/a），5 号厂房的冷却塔补充水量仍为 0.48t/d（144t/a）。</p> <p>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补充水量为 2.784t/d（835.2t/a），相较于现有项目，扩建后项目新增补充水量为 0.864t/d（259.2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喷淋塔废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 4 号车间新配一套喷淋塔预处理废气，设计循环水量约为 25t/h，设计水箱储水量为 1.5t，水量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日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水量的 0.1% 计算，则日循环水量为 400t，补充消耗水量为 0.4t/d（120t/a）。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的喷淋废水量为 1.5t/a，则每年需补充喷淋水量为 121.5t/a。</p>

③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新增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360t/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桃溪。

表 4-1 本次新增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80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工艺	厌氧、沉淀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仅需说明排放去向）			
	去除率（%）	15	16	25	3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一级 A 标准年排放量（t/a）					

表 4-2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60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工艺	厌氧、沉淀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仅需说明排放去向）			
	去除率（%）	15	16	25	3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一级 A 标准年排放量 (t/a)				

表 4-3 生活污水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运营期监测方案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根据 HJ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废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处理本次新增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的作用。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约 30m³,按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 24h 计,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约 30m³/d,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

B、生活污水依托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济川社区，服务范围为永春县城区规划区范围，主要包括五里街道、桃城街道、岵山镇、石鼓镇、东平镇，服务面积约 157km²。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永春城区污水及榜德工业区的工业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永春县榜德工业 B 区 7 号，目前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 3 万吨/天，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是在传统氧化沟前增设氧化池和缺氧池，同时为了改善和弥补传统转刷式氧化沟耗能高的技术弱点，A/A/O 微曝氧化沟采用微孔曝气系统进行供氧，其充氧效率高，可大大节省能耗和运行费用。在曝气区，混合液与原水得到充分混合，故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即具有完全混合作用，又具有推流式的某些特征。具体的特点如下：A、增设厌氧池、缺氧池，脱氮除磷的效果好；B、通过曝气区的完全混合作用，使得污水得到最大程度的稀释，产生很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C、渠道具有推流式模型的特征，经过曝气的污水在流到出水堰时会形成良好的混合液絮凝体，可以提高二沉池内污泥沉降速度及澄清效果；D、采用微孔曝气系统，充氧效率高，可节省能耗。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调查，目前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目前尚有约 0.5 万吨/天处理余量，扩建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仅为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2%，占比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负荷冲击，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NH₃-N≤45mg/L），符合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喷淋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综上项目的废水处置、排放方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2. 废气

（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新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废气及破碎粉尘，进料工序采用物料泵泵入，无粉尘产生，其中项目使用的塑料种类为 PC（分解温度 300℃）、PS（分解温度 300℃）、PP（分解温度 370℃）、PE（分解温度为 300℃），而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塑料米的加热温度均不超过 220℃，因此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醛、氯乙烯等单体废气。但由于在注塑加热作用下，少量短链分子间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并伴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

由于扩建项目与现有 4 号厂房项目具有相似的生产特性，其注塑成型废气产污情况通过类比现有项目 4 号厂房的验收监测数据进行计算，类比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4 项目塑料注塑成型废气类比情况表

项目	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扩建项目
生产线		
生产原料		
产能		
生产工艺		
类比产污环节		
处理工艺		

结合上表分析，扩建项目的生产原料（均为 PC、PS、PP、PE、ABS）、产能（现有项目 4 号厂房产能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200t/a、日用塑料制品 300t/a，总计 500t/a；扩建项目产能为塑料箱包配件 120t/a、日用塑料制品 100t/a，总计 220t/a，二者在产品种类及产能类似）、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废气处理工艺与“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均有类比可比性。

根据“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4 月）中，福建省卓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卓越测

(2023) 022101) 的实测数据, 测得 4 号厂房 (DA001) 两日 (生产塑料箱包及宠物尿盆) 注塑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均值为 0.0455kg/h。监测期间按照工况计算日均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塑料制品 1.525t, 每天作业时间为 16h, 注塑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效率以 90%计, 则通过换算, 该项目注塑环节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53 (kg/t 成品)。

①4 号厂房有机废气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 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次新增项目的设备规模, 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 以保证收集效果。注塑成型机集气罩口面积取 0.07065m² (直径 0.3m)、塑料挤出机集气罩口面积取 0.16m² (0.4m*0.4m), 成型机集气罩罩口面积取 4m² (2m*2m), 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cdot V_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 (取 0.5m/s)。

③破碎粉尘

项目修边检验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0.5%, 合 1.1t/a。

表 4-5 破碎粉尘废气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	废 PS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④恶臭

项目在对塑料米的加热过程中除有机废气外还会产生轻微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该类异味影响范围在生产设备周围与车间边界, 于 4 号厂房内与有机废气一同通过收集由喷淋塔 (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无组

织排放。由于项目使用的塑料米均为原米，不涉及再生塑料，仅少量自身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因此生产异味小，难以定量分析，结合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臭气浓度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表 4-6 本次新增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2) 废气排污口信息

表 4-7 本次新增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3	4号车间排气筒			15	0.7	25

(3)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运营期监测方案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详见下表。

表 4-8 扩建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半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4 次,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4 次, 1 次/年	

(4) 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9 扩建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DA00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	/	10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	20(无量纲)

根据上述污染源核算结果，扩建新增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产生量很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设置为密闭车间，大部分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破碎工序采用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类比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及自行监测数据，在采取了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厂界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5）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产品的质量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必须严格保证车间的密闭、无尘、恒温等要求，则不考虑集气措施失效的非正常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运行效率低、活性炭老化或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可能发 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3 排 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 障或活性炭老化 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0.5	1	立即停止作 业
		臭气浓度		0.5	1	

（6）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拟于注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成型机等产污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应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设计，尽量靠近产污点，减少风力损失，且要求集气罩口废气收集风速应不小于 0.5m/s，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同时项目产污设备均设置于密闭无尘恒温车间内，其门、窗等出入口均为常闭状态，使之保持一定的微负压状态，废气基本无法逸散到外环境；且密闭车间内无外部风力等因素影响，产生的废气相对集中，有利于废气的收集。因此，项目在采取以上废气收集措施后，可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 90%。

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详见表 4-11。

表 4-11 HJ1122-2020 所列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比表

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草坪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密闭场所、局部收集+(喷淋)+吸附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评价不再分析其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此处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提出以下运行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水喷淋作为预处理装置, 同时在喷淋塔顶端安装除雾板, 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水雾, 同时达到降温的效果, 提高后续活性炭处理效率。同时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处理装置中喷淋塔水箱水量及活性炭的处理能力, 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应及时补充水箱水量, 因有机废气中存在部分水溶性有机成分, 所以也应定期更换喷淋用水, 定期更换合格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且足量添加, 更换出的喷淋废水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 建设单位拟配套的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B、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建设单位还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项目应确保生产车间保持密闭性; 且废气集气措施应合理设计, 并按要求施工建设, 集气口应尽量靠近设备产污点, 且要求集气罩吸入口风速大于 0.5m/s,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②加强生产管理和规范操作,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 后于生产设施停止, 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出现, 导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的增加。

③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使设施处理正常工作状态, 避免因污染防治设

施故障导致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C、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为了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确保各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稳定及处理效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的运维管理，措施如下：

①废气治理措施应按照规定设计建设，集气措施应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先调试、运行稳定后方可投产。

②设备运行中，应设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并做好运行记录。管理人员应熟悉环保设施的运行原理、性能、使用条件，并掌握运行参数的调整和设备检查、维护方法。

③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损坏的零部件等根据需要及时更换，其他设备若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④各污染防治设施应专人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并做好废气运行记录，同时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制度，台账记录应包含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委托处置量等内容。

⑤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效率；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存放于专用的密闭容器中，以减少贮存过程中吸附废气的重新挥发。

(7)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项目所在区域（永春县）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见表 3-4，结合上述分析内容，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采用密闭破碎，粉尘排放量小。结合污染物排放分析，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1)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注塑成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70dB(A)~95dB(A)之间。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扩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排放 规律	排放 时间	声源强度 dB (A)	测点与 设备距离	降噪措施
注塑成型机		间断	360d/a, 16h/d		1m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并在设备下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塑料挤出机		间断	360d/a, 16h/d		1m	
成型机		间断	360d/a, 16h/d		1m	

(2)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运营期监测方案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详见下表。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一次 1 次/季	委托专业 监测单位

(3) 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dB(A)~95dB(A)。将生产车间等效为一个点声源,根据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公式估算,噪声随传播距离的衰减值: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值(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值),项目为钢结构厂房,取 10dB(A)。

②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 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 i} 10^{0.1L_{A_{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L_{A_{out, j}}} \right]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预测，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扩建后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现有项目 实际监测值	新增项目贡献 值	扩建后全厂贡献 值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东厂界外 1m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5	达标

现有项目实际监测值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4 月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噪声

从表 4-14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时昼夜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只要严格按照上述环评措施执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次新增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次品及收集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及破碎工序沉降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0.5%，合 1.1t/a。沉降粉尘产生量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产生量约 0.000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编码为 SW17/900-003-S17。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均可循环利用。

废包装袋：

项目使用的塑料米均为袋装，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11 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废包装袋的编号为 SW17/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万 m³/h 设计风量的吸附剂装填量应不小于 0.5m³ 计算；活性炭密度按一般为 1t/m³ 计算；处理有机废气时活性炭吸附量按 0.5kg/kg 活性炭计。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属“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如下：

根据新增项目环保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总计为 15000m³，活性炭填充量约 0.75t/a。根据项目工程废气量及环保工艺净化效率，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461t/a，塔内活性炭约每半年更换 1 次，则年产生量约为 1.5461t/a。废活性炭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但为保证处理效率，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约为 1.5t/a。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

淋废水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空桶：

设备养护使用机油，新机油用量约为0.5t/a（2桶），则废机油桶产生量2个，约合0.02t/a，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空桶属“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时由生产商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

③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新聘用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的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项目日产生量为 7.5kg，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

表 4-15 本项目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	2.25	办公、生活	固/液	袋装	每天	/	/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次品及收集破碎粉尘	SW17/900-003-S17	1.1004	破碎机	固	袋装	每天	/	/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SW17/900-003-S17	0.11	原料包装	固	/	每天	/	/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546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袋装	每半年	VOCs	T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

喷淋废水	HW49/90 0-041-49	1.5	喷淋塔	液	桶装	每年	VOCs	T	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空桶	HW49/90 0-249-08	0.02	废机油	固	桶装	每年	/	T, I	由生产商回收利用, 不在厂区内贮存

表 4-16 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	4.5	办公、生活	固/液	袋装	每天	/	/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次品及收集破碎粉尘	SW17/90 0-003-S17	6.102	破碎机	固	袋装	每天	/	/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SW17/90 0-003-S17	0.61	原料包装	固	/	每天	/	/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HW49/90 0-039-49	4.222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袋装	每半年	VOCs	T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喷淋废水	HW49/90 0-041-49	3	喷淋塔	液	桶装	每年	VOCs	T	
废机油空桶	HW49/90 0-249-08	0.02	废机油	固	桶装	每年	/	T, I	由生产商回收利用, 不在厂区内贮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扩建后全厂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①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号厂外东南角	2m ²	加盖、容器盛装	6个月 ^②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废机油空桶	HW49	900-249-08				

①危废暂存间容积约 6m³;

②扩建后全厂, 企业半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2.1112 吨, 喷淋废水约 1.5 吨, 废机油空桶 0.01t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各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范要求：

a. 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 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 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 危险废物

项目拟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m²；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铺设，其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 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② 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指标；

③ 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

④ 贮存区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并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

⑤ 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

⑥ 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及灭火器。

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危险固废可得到合理的贮存。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

①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

(3) 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废采用上述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8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	本次新增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固废(产生量)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6.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B 区 7 号，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法定划定的保护区，地下水环境属于不敏感地区；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不进入地下水，因此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若危废泄露（主要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大气污染物沉降（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或大气沉降的形式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3) 分区防控要求

对全厂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序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	-------	--------	------	------

号		名称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等效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等效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通过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新增项目厂区内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建设项目在各个不同生产阶段,不会因为本次新增项目的建设降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在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水方式的前提下,本次新增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场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防渗效果较显著。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标准,本次新增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临界量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固废属性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4.2224	100	0.042224
2	喷淋废水	HW49/900-041-49	3	100	0.03
3	废机油空桶	HW49/900-249-08	0.02	100	0.0002
Q 值					0.072424

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的临界量 100t。

根据判断依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72424 < 1$,则本次新

增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②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 $Q=0.07242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次新增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次新增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应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由表 3-4 可知，本次新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南星社区。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其废气处理设施所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喷淋废水）亦应纳入管控。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非应急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①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按化学品安全使用说明书要求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手套、防毒口罩等），移开热及火源，在安全状况许可下，设法阻漏；

②一旦发生废活性炭储存桶倾倒泄漏时，应将散落地面的危废小心扫起转移到完好的空桶中放回危废仓库；

③一旦发生喷淋废水吨桶倾倒泄漏时，应及时将吨桶扶正，若发现破损应将喷淋废水导流至完好的吨桶内，泄漏至地面的废水应使用抹布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后，运至危废仓库处置。

2）火灾应急措施

灭火剂：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砂土。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其蒸气比空气重，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灭火程序：水雾不适合用来灭火，但水雾可以吸热、冷却容器及保护

	<p>暴露物质。</p> <p>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佩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p> <p>个人防护设备：防护手套、安全眼镜及空气呼吸器。</p> <p>3) 急救措施</p> <p>不同暴露管途径之急救办法：</p> <p>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伤者不能迅速恢复，马上就医。</p> <p>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患处。清洗时脱去脏污衣服和鞋子，须洗净后再穿。若刺激感持续立即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将眼皮撑开，以温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以上。立即就医。</p> <p>食入：除非患者失去意识或痉挛，否则给予患者大量的水以催吐。立即就医。</p> <p>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稳态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应在厂区内合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次品及破碎沉降收集粉尘经破碎后均可循环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及喷淋废水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机油空桶产生时有生产商回收利用，不在厂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所有建筑物应进行地面固化处理； ②危险废物仓库设防渗措施，基础底层拟采用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的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物料泄漏应急措施</p> <p>①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按化学品安全使用说明书要求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手套、防毒口罩等），移开热及火源，在安全状况许可下，设法阻漏。</p> <p>②一旦发生废活性炭储存桶倾倒泄漏时，应将散落地面的危废小心扫起转移到完好的空桶中放回危废仓库；</p> <p>③一旦发生喷淋废水吨桶倾倒泄漏时，应及时将吨桶扶正，若发现破损应将喷淋废水导流至完好的吨桶内，泄漏至地面的废水应使用抹布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后，运至危废仓库处置。</p> <p>(2) 火灾应急措施</p> <p>灭火剂：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砂土。</p> <p>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其蒸气比空气重，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p> <p>特殊灭火程序：水雾不适合用来灭火，但水雾可以吸热、冷却容器及保护暴露物质。</p> <p>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佩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p> <p>个人防护设备：防护手套、安全眼镜及空气呼吸器。</p> <p>(3) 急救措施</p> <p>不同暴露管途径之急救办法：</p> <p>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伤者不能迅速恢复，马上就医。</p> <p>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患处。清洗时脱去脏污衣服和鞋子，须洗净后再穿。若刺激感持续立即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将眼皮撑开，以温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以上。立即就医。</p> <p>食入：除非患者失去意识或痉挛，否则给予患者大量的水以催吐。立即就医。</p> <p>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1）贯彻执行试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督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3）建设单位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4）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5）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6）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②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③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④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⑤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⑥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⑦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	--

2、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应“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不涉及以改性塑料为原料，年产量低于1万吨，故需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在投产前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3、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4、信息公开

(1) 环评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并参照文件要求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

[2016] 94 号文)。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qs.qsyhbgj.com/#/>)上发布了网络公示,对项目建设持何态度等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qs.qsyhbgj.com/#/>)上发布了网络公示,对项目建设征求公众意见。本次新增项目环评信息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2) 建设期和运行期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含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5、自主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应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搞好污染防治工作,本次新增项目应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表 5-2。

表 5-2 扩建后全厂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化粪池出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监测项目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DA003 排气筒	处理措施	集气罩+喷淋塔(末端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外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噪声	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	处置情况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及破碎沉降收集粉尘经破碎后均可循环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	处置情况	废活性炭及喷淋废水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生活垃圾	处置情况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 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六、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次新增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次新增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位: t/a)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生活污水 (单位: t/a)	COD							
	NH ₃ -N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及 收集破碎粉尘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单位: t/a)	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							
	废机油空桶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表

项目名称	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B 区 7 号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增产 220 吨塑料制品，新增 2 台注塑注塑机、3 台塑料挤出机及 1 台成型机。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增产 220 吨塑料制品		
建设性质	扩建	重点项目	否
联系人	冯国民	联系电话	13850773006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B 区 7 号		

申请材料列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审批制项目的相关部门的项目建议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备案制项目的相关部门备案通知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核准制项目的环评文件受理登记表。</p>
--

窗口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对上述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冯国民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 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内容：项目法人、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环保投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附图、附件等

理由：根据项目联系人意见，将不公开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已编制完成，申请审批。

泉州盈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